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举行 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 丽女士主持,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年上半年度经营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,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11年8月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改进措施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(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28号)的要求,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11年7月6日至 7日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,公司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,落实改 进措施并形成《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改进措施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 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